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板小字第38號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謝國欽

07 陳巧姿

08 被 告 郭惠珍即郭慶福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郭淑珍即郭慶福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8日
13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慶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6 貳萬陸仟柒佰貳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
20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慶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其餘由原
22 告負擔。

2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要領

25 一、本件被告郭惠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2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2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8 二、原告起訴主張：

29 緣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4時20分許，被繼承人郭慶福駕駛車
30 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遊覽大客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42公
31 里600公尺處土城出口匝道內側車道時，因變換車道不慎之

01 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范怡雯所有、駕駛之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3 (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
04 臺幣(下同)27,831元(含零件費用4,480元、烤漆費用18,
05 863元、工資費用4,488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
06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惟被繼承人郭慶福已
07 於115年1月30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二人，應依保險法第53
08 條、民法第184條、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等規
09 定，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
10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
11 人郭慶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7,831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13 息。

14 三、被告郭淑珍則以：

15 伊雖未辦理拋棄繼承，惟亦未曾從被繼承人郭慶福繼承任何
16 遺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8 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
19 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20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肇
21 事資料查明無訛，並有該卷宗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郭淑珍
22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而被告郭惠珍已於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
2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31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

01 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02 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參上開交通
03 事故卷內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郭慶福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遊覽車大客車變化車道或方向不當；范怡雯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被繼承
06 人郭慶福就系爭事故發生既具過失，已為灼然；自應就系
07 爭車輛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依法為限定繼承，
08 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慶福之遺產範圍內，仍負清償責任，是原
09 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慶福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
10 責任，洵屬有據。

11 六、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5 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6 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17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1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
19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
20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
21 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
23 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24 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1
25 1年11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迄至1
26 12年6月30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8月，則零件費用4,480元
27 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
28 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3,378元
29 （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18,863元、
30 工資費用4,488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
31 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6,729元（計算式：3,378元+18,86

01 3元+4,488元=26,72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
02 應不予准許。

03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繼承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
04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慶福之遺產範圍
05 內，連帶給付原告26,72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6 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九、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
13 郭慶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1,440元，餘由原告負擔。

14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16 之19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魏賜琪

30 附表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01 第1年折舊值 $4,480 \times 0.369 \times (8/12) = 1,102$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80 - 1,102 = 3,378$